

2022 年度

四川省戒毒管理局

部门决算

目 录

公开时间：2023 年 8 月 25 日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4
一、部门职责.....	4
二、机构设置.....	4
第二部分 2022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6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6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6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7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7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7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1
七、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2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4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4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14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16
第四部分 附件.....	20
第五部分 附表.....	40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40
二、收入决算表.....	40

三、支出决算表.....	40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40
五、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40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40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40
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40
九、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决算表.....	40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40
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40
十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40
十三、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40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职责

四川省戒毒管理局是省政府部门管理机构，是司法厅管理的主管全省司法行政戒毒工作的行政机关。主要负责管理省属司法行政强制隔离戒毒场所和戒毒康复场所，指导市属司法行政强制隔离戒毒工作，协同做好社区戒毒和社区康复工作的业务指导和工作支持。

二、机构设置

四川省戒毒管理局下属二级单位 16 个，其中行政单位 16 个，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 0 个，其他事业单位 0 个。

纳入四川省戒毒管理局 2022 年度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二级预算单位包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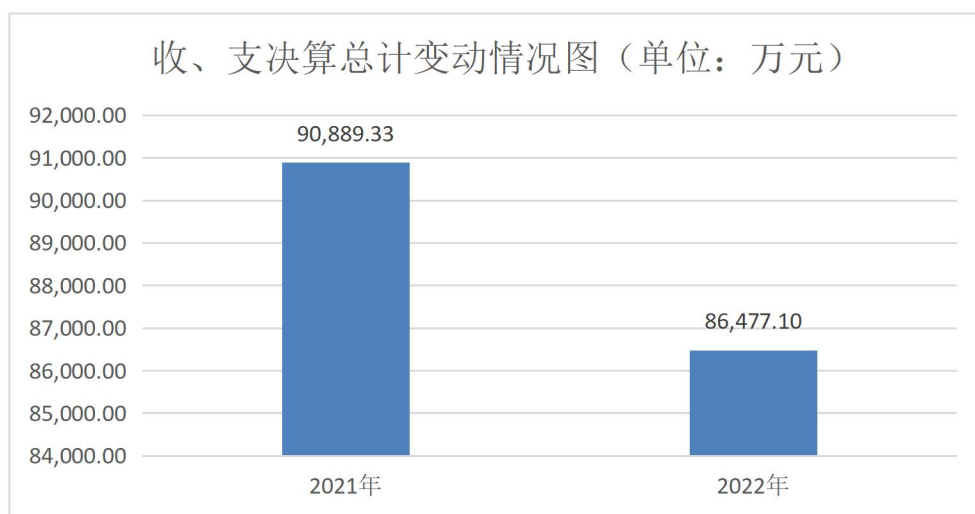
1. 四川省戒毒管理局机关
2. 四川省新华强制隔离戒毒所
3. 四川省女子强制隔离戒毒所
4. 四川省眉山强制隔离戒毒所
5. 四川省资阳强制隔离戒毒所
6. 四川省成都强制隔离戒毒所
7. 四川省成都第二强制隔离戒毒所
8. 四川省戒毒管理局财务处
9. 四川省成都戒毒康复所
10. 四川省绵阳强制隔离戒毒所

11. 四川省雅安强制隔离戒毒所
12. 四川省内江强制隔离戒毒所
13. 四川省西昌强制隔离戒毒所
14. 四川省盐源强制隔离戒毒所
15. 四川省广安强制隔离戒毒所
16. 四川省成都病残人员强制隔离戒毒所

第二部分 2022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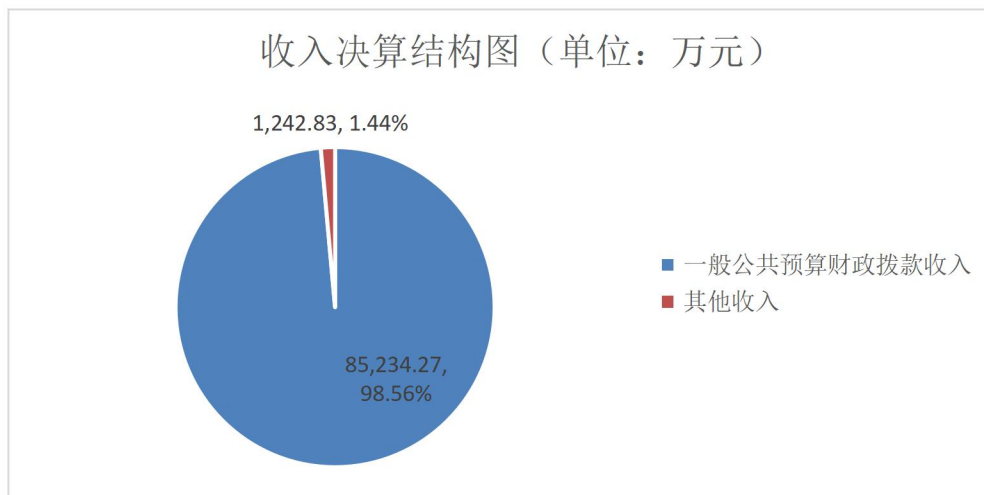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2 年度收、支总计 86477.10 万元。与 2021 年相比，收、支总计各减少 4412.23 万元，下降 4.85%。主要变动原因是基建投入减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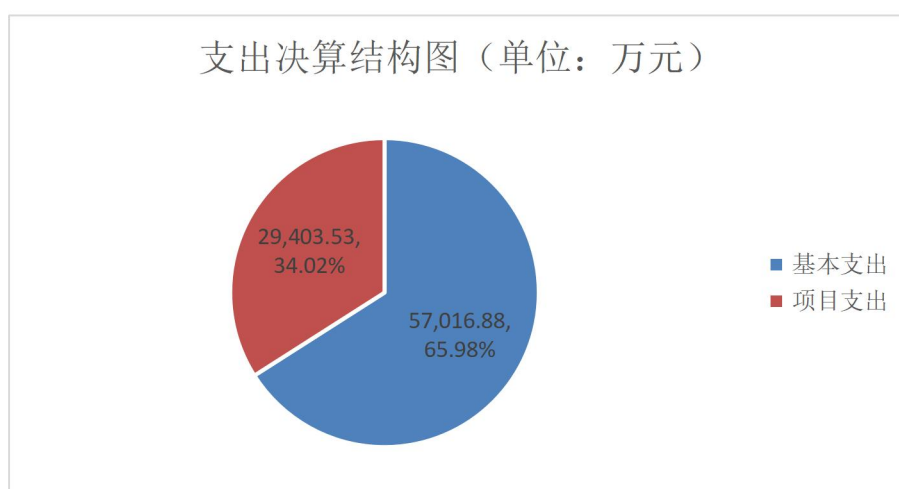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2 年本年收入合计 86477.10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85234.27 万元，占 98.56%；其他收入 1242.83 万元，占 1.4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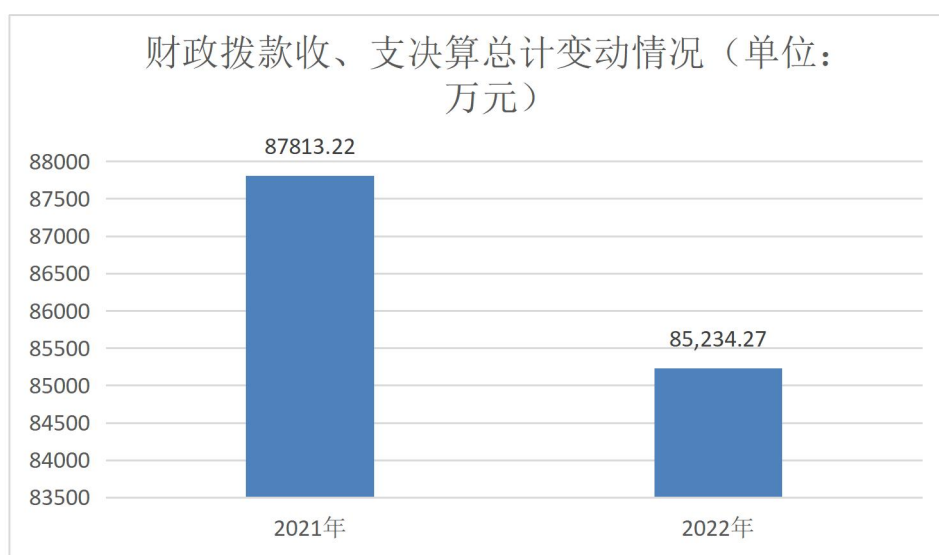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2 年本年支出合计 86420.41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57016.88 万元，占 65.98%；项目支出 29403.53 万元，占 34.02%。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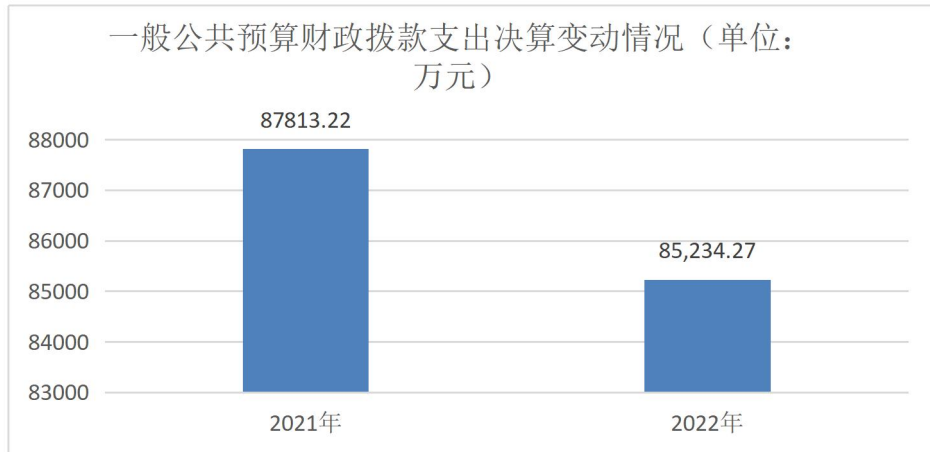
2022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计 85234.27 万元。与 2021 年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减少 2578.95 万元，下降 2.94%。主要变动原因是基建投入减少。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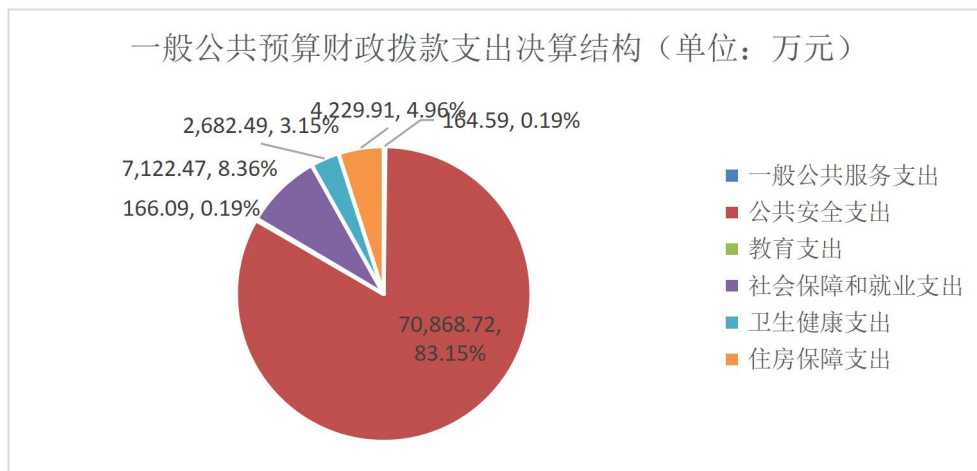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2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85234.27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98.63%。与 2021 年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减少 2578.95 万元，下降 2.94%。主要变动原因是基建投入减少。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2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85234.27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64.59 万元，占 0.19%；公共安全支出 70868.72 万元，占 83.15%；教育支出 166.09 万元，占 0.19%；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122.47 万元，占 8.36%；卫生健康支出 2682.49 万元，占 3.15%；住房保障支出 4229.91 万元，占 4.96%。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2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决算数为 85234.27 万元，完成预算 100.00%。其中：

1. 一般公共服务（类）发展与改革事务（款）社会事业发展规划（项）：支出决算为 164.59 万元，完成预算 100.00%。

2. 公共安全支出（类）强制隔离戒毒（款）行政运行（项）：支出决算为 42846.60 万元，完成预算 100.00%。

3. 公共安全支出（类）强制隔离戒毒（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支出决算为 3192.95 万元，完成预算 100.00%。

4. 公共安全支出（类）强制隔离戒毒（款）强制隔离戒毒人员生活（项）：支出决算为 5194.56 万元，完成预算 100.00%。

5. 公共安全支出（类）强制隔离戒毒（款）强制隔离戒毒人员教育（项）：支出决算为 386.98 万元，完成预算 100.00%。

6. 公共安全支出（类）强制隔离戒毒（款）所政设施建设（项）：支出决算为 12903.53 万元，完成预算 100.00%。

7. 公共安全支出（类）强制隔离戒毒（款）信息化建设（项）：支出决算为 13.93 万元，完成预算 100.00%。

8. 公共安全支出（类）强制隔离戒毒（款）其他强制隔离戒毒支出（项）：支出决算为 5920.27 万元，完成预算 100.00%。

9. 公共安全支出（类）其他公共安全支出（款）其他公

共安全支出（项）：支出决算为 409.90 万元，完成预算 100.00%。

10. 教育支出（类）进修及培训（款）培训支出（项）：支出决算为 166.09 万元，完成预算 100.00%。

11.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支出决算为 2688.22 万元，完成预算 100.00%。

1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支出决算为 3484.56 万元，完成预算 100.00%。

13.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支出决算为 298.67 万元，完成预算 100.00%。

14.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抚恤（款）死亡抚恤（项）：支出决算为 651.02 万元，完成预算 100.00%。

15. 卫生健康支出（类）公共卫生（款）重大公共卫生服务（项）：支出决算为 82.74 万元，完成预算 100.00%。

16. 卫生健康支出（类）中医药（款）中医（民族医）药专项（项）：支出决算为 4.99 万元，完成预算 100.00%。

17.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支出决算为 2210.29 万元，完成预算 100.00%。

18.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支出决算为 384.47 万元，完成预算

100.00%。

19.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支出决算为 3550.04 万元，完成预算 100.00%。

20.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项）：支出决算为 679.87 万元，完成预算 100.00%。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2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56959.83 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 51306.38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 10060.55 万元、津贴补贴 12105.30 万元、奖金 12824.82 万元、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3484.56 万元、职业年金缴费 298.67 万元、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2210.29 万元、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384.47 万元、住房公积金 3550.03 万元、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3072.86 万元、离休费 119.82 万元、退休费 47.72 万元、抚恤金 651.02 万元、奖励金 2.74 万元、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493.53 万元等。

公用经费 5653.45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 288.84 万元、印刷费 55.50 万元、咨询费 15.50 万元、手续费 0.97 万元、水费 148.31 万元、电费 339.30 万元、邮电费 268.18 万元、物业管理费 328.68 万元、差旅费 421.92 万元、维修（护）费 300.26 万元、租赁费 72.42 万元、会议费 13.16 万元、培训费 166.09 万元、公务接待费 17.47 万元、劳务费 160.54 万元、委托业务费 78.97 万元、工会经费 598.64 万元、福利费 258.79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15.63 万

元、其他交通费用 1708.62 万元、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95.66 万元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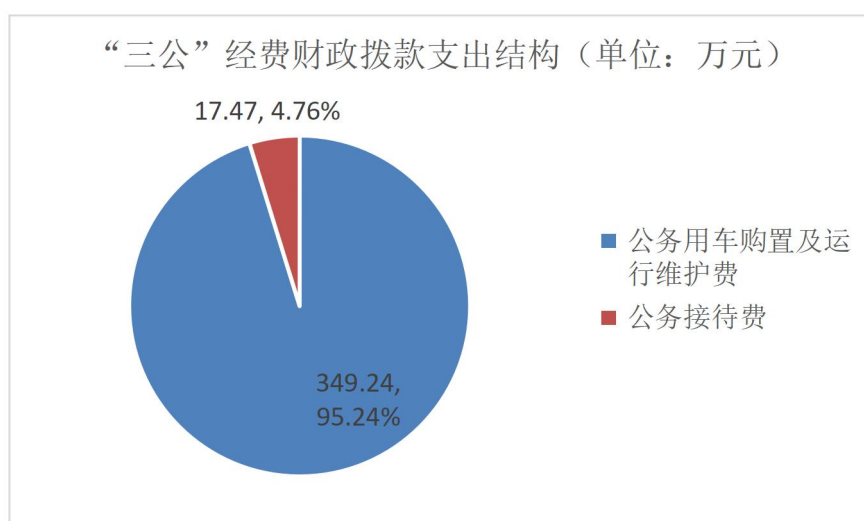
七、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2 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为 366.71 万元，完成预算 100.00%，较上年减少 255.07 万元，下降 41.02%。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22 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 0 万元，占 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 349.24 万元，占 95.24%；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 17.47 万元，占 4.76%。具体情况如下：



1. 因公出国（境）经费支出 0 万元。全年安排因公出国（境）团组 0 次，出国（境）0 人。因公出国（境）支出决算与 2021 年持平。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349.24 万元，完成预算 100.0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比 2021 年

减少 240.74 万元，下降 40.80%。主要原因是 2022 年购置车辆数（8 辆）比 2021 年购置车辆数（15 辆）大幅减少，故公务用车购置费下降。

其中：**公务用车购置支出** 133.61 万元。全年按规定更新购置公务用车 8 辆，其中：轿车 3 辆、金额 45.85 万元，载客汽车 5 辆、金额 87.76 万元，主要用于保障四川司法行政戒毒系统正常开展收治工作，有效缓解戒毒场所收治、押解、转送戒毒人员、保障戒毒人员外出就医等执法执勤任务用车难的问题。截至 2022 年 12 月底，单位共有公务用车 112 辆，其中：轿车 60 辆，越野车 15 辆，载客汽车 37 辆。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 215.63 万元。主要用于保障强戒系统行政办公及监管场所安全稳定、执法执勤、转运强戒人员、亲情走访、调查取证等工作的开展等所需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

3. 公务接待费支出 17.47 万元，完成预算 100.00%。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比 2021 年减少 14.33 万元，下降 45.06%。主要原因是因受疫情影响公务活动减少，公务接待费大幅减少。其中：

国内公务接待支出 17.47 万元，主要用于公务接待开支的用餐费等。国内公务接待 164 批次，1245 人次（不包括陪同人员），共计支出 17.47 万元，具体内容包括：转运、提讯戒毒人员等业务往来 8.52 万元；各级检查、调研等 3.22 万元；学习交流考察等 5.73 万元。

外事接待支出 0 万元。外事接待 0 批次，0 人次（不包

括陪同人员)，共计支出 0 万元。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2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0 万元。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2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0 万元。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22 年，四川省戒毒管理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5653.45 万元，比 2021 年增加 108.21 万元，增长 1.95%。主要原因是因为 2022 年电费、物业管理费、工会经费等有所增加。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22 年，四川省戒毒管理局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9508.17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7227.12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1365.29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915.76 万元。主要用于戒毒人员伙食采购、所政设施维修改造、工作所需设备采购等。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5741.03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60.38%，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3377.03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35.52%。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四川省戒毒管理局共有车辆 112 辆，其中：机要通信用车 1 辆、应急保障用车 8 辆、执法执勤用车 84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10 辆、其他用车 9 辆，其他用车主要是用于日常公务用车、戒毒人员日常生活物资、生卫用品及其他货物的运送等。单价 100 万元以上设备（不

含车辆) 16 台(套)。

(四) 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 本部门在 2022 年度预算编制阶段, 组织对“政法队伍服装购置”“管理区安全隐患整治工程”等 19 个项目开展了预算事前绩效评估, 对 207 个项目编制了绩效目标, 预算执行过程中, 选取 207 个项目开展绩效监控。

组织对 2022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全面开展绩效自评, 形成四川省戒毒管理局部门整体(含部门预算项目)绩效自评报告, 自评得分为 96.26 分, 绩效自评综述: 四川司法行政戒毒系统预算编制科学合理, 部门预算的可操作、可执行程度较高, 预算执行情况良好, 执行管理规范, 执行进度基本符合财政要求。合理使用财政拨付资金, 专款专用, 取得较好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决算真实准确, 根据部门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自评分为 96.26 分。绩效自评报告详见附件。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1. 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

2. 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上级补助收入”、“病残吸毒人员收戒（治）经费收入”、“企业弥补收入”等。

3. 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4. 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

5. 一般公共服务（类）发展与改革事务（款）社会事业发展规划（项）：反映社会事业规划发展方面的支出。

6. 公共安全（类）强制隔离戒毒（款）行政运行（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7. 公共安全（类）强制隔离戒毒（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8. 公共安全（类）强制隔离戒毒（款）强制隔离戒毒人员生活（项）：反映强制隔离戒毒管理部门及强制隔离戒毒所用于强制隔离戒毒人员生活的各项开支，包括伙食费、被服费、水电费、日用品补助费、医疗康复费、杂支费等。

9. 公共安全（类）强制隔离戒毒（款）强制隔离戒毒人

员教育（项）：反映强制隔离戒毒管理部门及强制隔离戒毒所用于强制隔离戒毒人员教育的各项开支，包括教育矫治费、心理治疗费、习艺费、社会帮教费、回访调查费、传染病查治费、诊断评估费等。

10. 公共安全（类）强制隔离戒毒（款）所政设施建设（项）：反映强制隔离戒毒管理部门及强制隔离戒毒所所政设施建设及维修、技术装备购置等方面的支出。

11. 公共安全（类）强制隔离戒毒（款）信息化建设（项）：反映信息化建设及运行维护等方面的支出。

12. 公共安全（类）强制隔离戒毒（款）其他强制隔离戒毒支出（项）：反映强制隔离戒毒管理部门及强制隔离戒毒所发生的强制隔离戒毒人员调遣费、突发事件处置费、安全保卫费、警察服装费、宣传及奖励费、技术辅导人员及关键要害岗位人员补助费等支出。

13. 公共安全（类）其他公共安全支出（款）其他公共安全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公共安全方面的支出。

14. 教育（类）进修及培训（款）培训支出（项）：反映各部门安排的用于培训的支出。教育部门的师资培训，党校、行政学院等专业干部教育机构的支出，以及退役士兵、转业士官的培训支出，不在本科目反映。

15.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16.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17.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实际缴纳的职业年金支出。

1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抚恤（款）死亡抚恤（项）：反映按规定用于烈士和牺牲、病故人员家属的一次性和定期抚恤金、丧葬补助费以及烈士褒扬金。

19. 卫生健康（类）公共卫生（款）重大公共卫生服务（项）：反映重大疾病、重大传染病预防控制等重大公共卫生服务项目支出。

20. 卫生健康（类）中医药（款）中医（民族医）药专项（项）：反映中医（民族医）药方面的专项支出。

21. 卫生健康（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行政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红军老战士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22. 卫生健康（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公务员医疗补助经费。

23. 住房保障（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

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24. 住房保障（类）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项）：反映按房改政策规定，行政事业单位向符合条件职工（含离退休人员）、军队（含武警）向转役复员离退休人员发放的用于购买住房的补贴。

25.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26.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27 “三公”经费：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28. 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第四部分 附件

附件

2023 年省级部门整体绩效评价报告

一、部门（单位）基本情况

（一）机构组成。

省戒毒管理局为一级预算单位，由局机关（含财务处）和下属 14 个基层预算单位组成。下属基层预算单位包括：省新华强制隔离戒毒所、省女子强制隔离戒毒所、省眉山强制隔离戒毒所、省资阳强制隔离戒毒所、省成都强制隔离戒毒所、省成都第二强制隔离戒毒所、省成都戒毒康复所、省绵阳强制隔离戒毒所、省雅安强制隔离戒毒所、省内江强制隔离戒毒所、省西昌强制隔离戒毒所、省盐源强制隔离戒毒所、省广安强制隔离戒毒所、省成都病残人员强制隔离戒毒所。

（二）机构职能和人员概况。

省戒毒管理局主要承担收治全省强制隔离戒毒人员的职能，负责全省司法行政强制隔离戒毒、戒毒康复工作，指导社区戒毒和社区康复。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全系统在职警察编制 2125 人、实有警察人数 1996 人、离休警察实有人数 8 人。

（三）年度主要工作任务。

省戒毒管理局 2022 年度主要工作任务：一是深化主业主责，提高教育戒治科学化、专业化水平。积极研究“一段

式”收治，实现病残吸毒人员应收尽收；建立科学戒治评价体系，注重科学戒治成果转化；加强场所医疗建设，建强系统医院，推进重大传染病“四中心”建设。二是提升维稳能力，筑牢场所安全屏障。通过指挥中心实战平台强化信息统筹，确保场所安全稳定；着力抓好安保维稳工作，转化教育整顿成果，落实巡视整改要求，着力打造忠诚担当过硬队伍；筑牢场所安全屏障，为党的二十大胜利召开共造安全稳定的社会环境。三是加强综合保障，提升收治规模。盐源病残专区投入使用，积极争取病残戒毒所建设，推进资阳所迁建工程，系统形成2万人的收治规模，病残收治床位数达到3000张；四是提升服务质效，巩固区域协同。深化西南六省（区市）司法行政戒毒工作交流召开联席会议，推进务实合作，推动区域戒毒工作高质量一体化发展；有效整合区域戒毒工作资源，全力提升四川戒毒位势能级；依托西昌所、盐源所和凉山州5个“爱之家”禁毒防艾法律服务工作站，深入开展禁毒防艾综合防治。五是保障系统及所属单位正常运转，稳定民警、辅警队伍。通过省财政安排的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和民警、辅警劳动报酬，为圆满完成省委、省政府、厅局工作目标任务提供经费保障。

（四）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

一是加强戒毒系统党的建设，推进基层党委六个规范化、党支部十个标准化建设，提升基层组织力。二是全面深化主责主业，实现病残人员应收尽收，提升教育戒治工作水平，确保场所生产安全。三是突出强基导向，加强系统统筹协作，

加强制度建设，推进规章制度和政策措施在基层落地落实，确保场所绝对安全。四是坚持围绕中心，服务大局，深化所地执法协作，优化“一院五区”收治格局，助力平安四川建设。五是加强队伍建设，坚持教育与监督并重、严管与厚爱结合，大力推进队伍专业化建设。

二、部门资金收支情况

（一）部门总体收支情况。

1. 部门总体收入情况

省戒毒管理局 2022 年本年总收入 86477.10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85234.27 万元，占比 98.56%；其他收入 1242.83 万元，占比 1.44%。

2. 部门总体支出情况

省戒毒管理局 2022 年本年总支出 86420.41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支出 85234.27 万元，占比 98.63%；其他收入支出 1186.14 万元，占比 1.37%。

3. 部门总体结转结余情况

省戒毒管理局 2022 年本年部门收支结转结余资金 56.69 万元，均为其他资金的一般项目结余和基本支出中非定额公用经费的结余。收支执行率为 99.93%，较上年增长了 0.19 个百分点。

结转结余情况表

单位	结转项目	结转金额 (万元)	结转类别
----	------	--------------	------

四川省女子强制隔离戒毒所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0.27	非基建，非财政拨款
四川省女子强制隔离戒毒所	所政设施建设	6.87	非基建，非财政拨款
四川省女子强制隔离戒毒所	其他强制隔离戒毒支出	2.25	非基建，非财政拨款
四川省眉山强制隔离戒毒所	强制隔离戒毒人员生活	20.00	非基建，非财政拨款
四川省成都戒毒康复所	行政运行-非定额公用经费	9.21	非基建，非财政拨款
四川省成都戒毒康复所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42	非基建，非财政拨款
四川省成都戒毒康复所	强制隔离戒毒人员生活	2.01	非基建，非财政拨款
四川省成都戒毒康复所	所政设施建设	5.62	非基建，非财政拨款
四川省成都戒毒康复所	信息化建设	1.96	非基建，非财政拨款
四川省成都戒毒康复所	其他强制隔离戒毒支出	4.95	非基建，非财政拨款
四川省成都戒毒康复所	培训支出	2.12	非基建，非财政拨款

（二）部门财政拨款收支情况。

1. 部门财政拨款收入情况

省戒毒管理局 2022 年本年财政拨款总收入为 85234.27 万元。其中：

- （1）行政运行 42846.60 万元，占总收入的 50.27%；
- （2）中医（民族医）药专项 4.99 万元，占总收入的 0.01%；
- （3）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3192.95 万元，占总收入的 3.75%；
- （4）强制隔离戒毒人员生活 5194.56 万元，占总收入的 6.09%；
- （5）强制隔离戒毒人员教育 386.98 万元，占总收入的 0.45%；

- (6) 所政设施建设 12903.53 万元, 占总收入的 15.14%;
- (7) 信息化建设 13.93 万元, 占总收入的 0.02%;
- (8) 其他强制隔离戒毒支出 5920.27 万元, 占总收入的 6.95%;
- (9) 其他公共安全支出 409.90 万元, 占总收入的 0.48%;
- (10) 培训支出 166.09 万元, 占总收入 0.19%;
- (11) 行政单位离退休 2688.22 万元, 占总收入的 3.15%;
- (12)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484.56 万元, 占总收入的 4.09%;
- (13)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298.67 万元, 占总收入的 0.35%;
- (14) 死亡抚恤 651.02 万元, 占总收入的 0.76%;
- (15) 重大公共卫生服务 82.74 万元, 占总收入的 0.10%;
- (16) 行政单位医疗 2210.29 万元, 占总收入的 2.59%;
- (17) 公务员医疗补助 384.47 万元, 占总收入的 0.45%;
- (18) 住房公积金 3550.04 万元, 占总收入的 4.17%;
- (19) 购房补贴 679.87 万元, 占总收入的 0.80%;
- (20) 社会发展事业规划 164.59 万元, 占总收入的 0.19%;

2. 部门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省戒毒管理局严格按照《预算法》的规定使用财政资金, 专款专用。2022 年本年财政拨款总支出为 85234.27 万元, 支出情况如下:

- (1) 2022 年财政基本支出拨款为 56959.83 万元, 占财政总拨款的 66.82%, 主要用于支付人员工资、住房公积金、

医疗保险、养老保险、死亡抚恤、公用经费、离退休人员的生活补助等。其中：

工资福利支出 47991.55 万元，占基本支出拨款的 84.26%；

商品和服务支出拨款为 5653.44 万元，占基本支出拨款的 9.92%；

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经费 3314.84 万元，占基本支出拨款的 5.82%。

（2）2202 年项目支出拨款为 28274.44 万元，占财政总拨款的 33.18%，主要用于戒毒人员生活、医疗、教育，三岗人员经费，新建强戒所基础设施建设，招录辅警的工资、绩效，确保单位正常运转的开支等。其中：

社会事业发展规划支出 164.59 万元，占项目拨款 0.6%，主要用于成都病残所基建项目前期工作经费支出；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支出 3192.95 万元，占项目拨款 11.30%，主要用于系统下属戒毒所（康复所）“三岗”人员经费支出及维持强戒工作正常开展所需的经费。

强制隔离戒毒人员生活支出 5194.56 万元，占项目拨款 18.38%，主要用于系统戒毒人员的伙食费、医疗康复费、被服费、杂支费等费用支出，保障戒毒人员的基本生活及医疗支出。

强制隔离戒毒人员教育支出 386.98 万元，占项目拨款 1.36%，主要用于戒毒人员教育、管理、所政等费用支出，抓好戒毒人员的教育矫治，开展戒毒人员的职业技术培训，推进场所教育矫治工作。

所政设施建设支出 12903.53 万元，占项目拨款 45.64%，主要是盐源强戒所、西昌强戒所和广安强戒所基本建设支出以及其他强戒（康复）所所政设施的维修改造，推进戒毒场所所政建设。

其他强制隔离戒毒支出 5920.27 万元，占项目拨款 20.94%，主要用于系统辅警人员的工资、值班、加班津贴及辅警的“五险一金”支出，戒毒民警培训费、宣传奖励经费及戒毒人员的调遣费、传染病查治费等。

其他公共安全支出 409.90 万元，占项目拨款 1.44%，主要用于戒毒系统下属西昌强戒所基本建设支出。

重大公共卫生支出 82.74 万元，占项目拨款 0.29%，主要用于戒毒场所新冠疫情的防控、艾滋病防治培训以及购专用材料等费用。

信息化建设 13.93 万元，占项目拨款 0.04%，主要用于系统信息化运维。

中医（民族医）药专项 4.99 万元，占项目拨款 0.01%，主要用于新华强戒所中医药基地建设。

3. 部门财政拨款结转结余情况

省戒毒管理局 2022 年财政拨款无结转结余资金。

三、部门整体绩效分析

（一）部门预算项目绩效分析。

目标制定：2022 年，省戒毒管理局各项目绩效目标编制内容较完整、指标数据细化、量化、标准较合理。绩效目标指向较明确，符合戒毒工作职能及社会发展要求，在数量、

质量、成本、效益等方面进行量化，目标符合客观实际，能够在一定期限内实现。

目标实现：戒毒系统纳入 2022 年整体绩效目标管理的数量指标 4 个，完成预期值数量指标 4 个；纳入 2022 年绩效目标管理的预算项目数量指标 222 个，完成预期值数量指标 209 个。

支出控制：戒毒系统年初按规定准确编制部门日常公用支出和项目支出中的“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物业管理费”科目，以上科目年初预算 1570.17 万元，年末决算 1530.24 万元，两者偏差程度为 2.17%，严格将偏差度控制在 10%以内。

及时处置：每月对人员类、运转类、特定目标类项目实行绩效目标与预算执行双监控。通过运行监控，对不能实现的绩效目标及时纠偏，对不能支出的预算及时调减，年度内共调减 5249.37 万元。从 2022 年 9 月起，每月在一体化系统开展绩效监控工作、确认处置措施，下达红、黄预警项目处置意见 218 条，有力督促各单位加快项目执行。2022 年 10 月专门召开 1-9 月重点项目执行进度监控预警视频会，对财政发出红色预警的项目分析原因、落实责任，督促涉及单位及时整改。

执行进度：全年预算执行情况总体较好，有力促进资金保障任务顺利完成。但因下属三个单位进行基本建设，基建资金 2 年内全部下达、受疫情影响工程进度款支付较缓慢；另部分项目执行政府采购程序较缓慢，资金支付进度不够理

想。戒毒系统2022年6月、9月、11月执行进度分别为41.82%、61.37%、73.99%。

资金结余率：2022年人员类、运转类、特定目标类项目207个，资金结余率小于0.1项目171个。

违规记录：根据年度审计监督、财会监督和部门自查结果，戒毒系统下属各单位在项目预算执行过程中严格落实党政机关过紧日子相关要求，未出现部门预算管理方面违纪违规等问题。

1. 人员类项目绩效分析

（1）绩效情况

戒毒管理局下属二级预算单位61个人员类项目均编制了绩效目标，涉及金额55695.50万元，全部通过部门审核，均纳入绩效目标管理。全年共执行53872.43万元，执行率96.73%，其中有56个项目资金结余率小于0.1。

通过每月开展预算绩效自行监控和预算绩效管理结果与预算安排挂钩定期清理评估报告工作，全年调整纠偏绩效目标6个，调减预算48.36万元，有效防止了财政资金沉淀。

2022年纳入预算绩效目标管理的人员类重点项目1个，为省资阳强戒所离退休费支出，该项目经费因该单位离休人员2022年年初去世，无法使用，及时申请预算指标调减16.63万元，财政已通过川财行〔2022〕157号文件批复。

人员类项目主要包含工资性支出、其他人员支出、单位缴费、其他补助支出。用于发放民警工资、津补贴，缴纳医疗保险、养老保险、住房公积金等，该项目保障了全系统民

警工资及时、足额发放，保障了民警合法权益，维护了民警队伍稳定。

（2）存在问题

个别单位未及时调整单位缴费基数，造成单位缴费项目预算执行率低，未充分发挥预算绩效。今后将加强管理，动态监管预算，避免此类问题发生。

2. 运转类项目绩效分析

（1）绩效情况

戒毒管理局下属二级预算单位 54 个运转类项目均编制了绩效目标，涉及金额 18016.01 万元，全部通过部门审核，均纳入绩效目标管理。全年共执行 17230.02 万元，执行率 95.64%，其中有 42 个项目资金结余率小于 0.1。

通过每月开展预算绩效自行监控和预算绩效管理结果与预算安排挂钩定期清理评估报告工作，全年调整纠偏绩效目标 5 个，因场所新收治戒毒人员减少，辅警人员离职等原因，调减预算 1440.99 万元，有效防止了财政资金沉淀。

运转类项目主要包含定额公用、非定额公用经费和其他运转类项目经费。定额公用及非定额公用经费主要用于除人员工资福利外的基本支出，保障了场所基本运转、各项工作正常开展。其他运转类项目经费主要用于戒毒人员和辅警人员、三岗人员等相关经费支出。该项目保障了戒毒人员、三岗人员、辅警合法权益，提高了教育戒治水平，维护了场所安全稳定。其中：

强戒人员生活费保障了戒毒人员吃饱、吃卫生、吃够标

准和基本的生活开支；戒毒人员医疗康复费项目通过为戒毒人员提供出入所常规体检、戒毒治疗、戒毒康复、精神病查治等，为戒毒人员的医疗戒治康复需求提供医疗保障，维护了戒毒人员的生命健康权益。

强戒人员教育费用于对戒毒人员开展常态化的文化、技能、法律及生理康复、教育矫正教育工作。2022 年戒毒系统深入推进“个十百千”工程，创新开展线上“云课堂”巡讲教学 13 次，课堂教学化覆盖率达到 100%，开展远程视频探访 454 人次。持续与省就业服务管理局联合开展戒毒人员职业技能培训“暖阳行动”，发布 2022 年版《四川戒毒康复人员就业创业政策清单》，不断提升戒毒人员融入社会能力，教育戒治科学化专业化水平不断提升。

三岗人员经费、辅警人员经费按月保障了戒毒系统三岗人员和辅警人员的工资福利支出、保险和日常公用经费支出，调动了三岗人员和辅警人员主观能动性，缓减了警力紧张压力，为场所的持续稳定发挥了重要作用。

（2）存在问题

戒毒人员相关经费测算不够精准，戒毒人员相关经费通常以上一年度收治戒毒人员人数预估测算，因受新冠疫情影响和相关政策调整，即使严格按照应收尽收原则收治戒毒人员，实际收治戒毒人数与年初预算人数还是存在较大差异。因客观原因导致的戒毒人员相关经费预算不精准只能通过年中调整预算、调整绩效目标来纠偏。

3. 特定目标类项目绩效分析

（1）绩效情况

按照“谁申请资金、谁编制目标”的原则，戒毒管理局下属二级预算单位 92 个特定目标类项目均编制了绩效目标，涉及金额 19793.70 万元，全部通过部门审核，均纳入绩效目标管理。全年共执行 15243.98 万元，执行率 77.02%，其中有 73 个项目资金结余率小于 0.1。

通过每月开展预算绩效自行监控和预算绩效管理结果与预算安排挂钩定期清理评估报告工作，全年调整纠偏绩效目标 32 个，因政府采购资金结余、基本建设项目财评审减等原因调减预算 3760.02 万元，有效防止了财政资金沉淀。

2022 年纳入预算绩效目标管理的特定目标类重点项目 1 个，为省盐源强戒所基本建设项目，该项目已于 2022 年 12 月完成财政评审工作，及时支付工程尾款，财政审减金额已按要求收回财政，完成了年初制定的绩效目标。

特定目标类项目主要用于基本建设、所政设施建设和安全隐患整治、设施设备购置、新冠疫情防控、民警服装购置等相关经费支出。该项目保障了场所正常建设和有序运转，维护了民警的合法权益和场所的安全稳定。其中：

基本建设经费主要用于省西昌强戒所、省盐源强戒所、省广安强戒所基本建设项目，2022 年以上三所完成了基本建设项目验收工作，建设完成后全系统将形成 20000 人的收治规模，减轻收治压力。

所政设施建设和安全隐患整治经费通过完善和修缮场所内设施，有效堵塞安全漏洞，防范安全风险，减轻民辅警

对戒毒人员的管理压力，确保场所“六无”，维护场所安全稳定。

设施设备购置经费主要用于办公设备和四区五中心设备购置，为办公和开展戒毒人员教育、心理矫治、康复训练提供了硬件基础，进一步提升了戒毒工作质量。

新冠疫情防控经费保障了全系统民辅警职工、戒毒人员开展核酸检测、疫情防控物质的购置、相关防控设备的配备，有效将新冠病毒阻击在场所外，确保了“三区”换防的模式顺利实施以及场所正常运行，维护了场所安全稳定。

民警服装购置经费主要用于为系统民警换发警服、为新招录（新调入）民警配发警服，确保了全系统民警工作正常着装，体现人民警察良好的警容风貌，促进了人民警察队伍正规化、专业化、职业化建设。

（2）存在问题

一是年中追加的项目采购流程时间较长，部分项目当年只能完成前期准备工作和招标工作，无法在当年实施完毕，造成整体预算执行进度欠佳。二是执法执勤用车购置项目经费于2022年11月下达，达到政府采购限额的执法执勤用车购置项目因执行政府采购程序，仅能在当年完成合同签订，无法完成资金支付。三是部分单位项目前期工作准备不充分，项目设计、施工方案等多次调整，严重影响了项目执行进度。四是部分项目绩效目标设置不够科学，未能发挥对预算的约束作用。

（二）部门整体履职绩效分析。

2022 年，省戒毒管理局严格按照《中共四川省委 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川委发〔2019〕8 号）《中共四川省委办公厅 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入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通知》（川委厅〔2022〕5 号）等要求，加强预算绩效管理，持续推动预算执行和绩效管理工作深度融合，确保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全面提质增效。在全面深入调研分析的基础上，借助第三方专业机构和专家的智力支持，以眉山强戒所试点开展为先导，初步构建符合戒毒工作实际、在全系统均可适用的部门预算绩效指标体系。将预算绩效理念和管理方法深度融入预算编制、执行和监督全过程，强化绩效目标管理，在项目入库、预算编审、预算执行等阶段实施绩效目标审核。围绕“全方位、全过程、全覆盖”目标，扎实开展项目事前绩效评估和绩效评价工作。围绕年初制定的部门整体绩效目标完成了以下任务：

1. 贯彻总体国家安全观，“大安全”格局持续优化。以“严执法 强管理 清隐患 保安全”专项活动和“赢百天决战、保百分平安”专项行动为抓手，统筹各项安全工作，切实筑牢了场所安全防线；防控措施落到实处，确保了疫情防控“四零”目标；开展全方位信访风险隐患排查，建立风险隐患清单，未发生进京到省访；扎实开展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建立明责、履责、督责、问责闭环体系。

2. 深化统一戒毒模式建设，教育戒治科学化专业化水平不断提升，深入推进“个十百千”工程，创新开展线上“云课堂”巡讲教学 13 次，开展远程视频探访 454 人次；深化

医联体建设，积极探索中医药戒治，推进司法部在川建立的四个重大传染病防治中心实体化运行，助力凉山州艾滋病等重大传染病防治攻坚第二阶段行动。健全完善康复训练工作规范，不断提升康复训练专业化水平，推进《整合式家庭心理矫治》优势项目，探索心瘾治疗。

3. 坚持“三个融入”工作理念，服务中心大局展现更大担当。主动融入社会治理体系，落实吸毒人员应收尽收、病残戒毒人员应治尽治，探索推进戒毒人员直送直收工作，最大限度降低毒品对社会的危害；加强社戒社康指导，新建2个社区戒毒（康复）指导站和3个自愿戒毒咨询点，国家禁毒办副主任、公安部禁毒局副局长邓明对四川戒毒系统极力构建一体化禁毒格局的做法给予高度评价。

4. 坚持协同发展战略，共建共治共享新格局不断深化。深化“三级四类”医联体建设，场所戒毒医疗机构全部纳入医联体，全面提升场所医疗水平；持续与省就业服务管理局联合开展戒毒人员职业技能培训“暖阳行动”，发布2022年版《四川戒毒康复人员就业创业政策清单》，不断提升戒毒人员融入社会能力；加强所地协作，实现场所驻地全覆盖，形成互利共赢的良好局面。

5. 坚持以改革创新为动力，基层基础保障精准高效。推进基础建设，广安所、盐源所西昌病残专区基础建设验收完成；资阳所迁建项目有序开展；形成“一院五专区”病残收治基础格局。

6. 坚持以提能强素为目标，干部队伍素能得到全面加强。

以“忠诚铸魂、铁纪担当”活动为契机，深入推进理想信念教育、革命传统教育、先进典型教育、警示教育，不断夯实高举旗帜、听党指挥、忠诚使命的思想根基；严格落实《新时代政法干警“十个严禁”》等铁规禁令，持续巩固政法队伍教育整顿成果，深化“以案促改”工作，加强队伍“八小时外”管理，做好政治巡视“后半篇文章”；建立常态化关心关爱机制，建立全省司法行政戒毒系统民辅警伤病救治机制；开通“和谐之声”警情民意畅通渠道，全面掌握民警思想动态，确保队伍持续稳定。

省戒毒管理局 2022 年履职情况：四川司法行政戒毒系统 2022 年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践行习近平法治思想，全面学习宣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省第十二次党代会、省委十二届二次全会精神，推进党史学习教育常态化长效化，主动服务党委政府中心工作，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强作风、重落实、提效能，统筹疫情防控和戒毒工作发展，以高质量发展为主题，以实现八个一流为主线，以奋发有为的精神推进戒毒工作高质量发展，第一个“五年三步走”规划圆满收官，四川戒毒整体工作迈入全国一流方阵。

综上，省戒毒管理局的 2022 年年度绩效工作任务完成情况较好，整体支出绩效目标全部实现，履职情况良好。

（三）结果应用情况。

1. 预算挂钩

省戒毒管理局印发了《四川省戒毒管理局机关目标绩效

考评办法》《四川省司法行政戒毒场所目标绩效考评办法》，将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纳入了处室和下属强戒（康复）所年度考核内容，对绩效目标执行不力的下属强戒（康复）所扣减次年预算。

2. 自评公开

省戒毒管理局按规定公开了 2021 年度决算，但因部分项目涉及敏感信息，不予公开绩效目标和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3. 问题整改

2022 年，省财政厅对省戒毒管理局 2022 年度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进行了会审，对会审提出的问题全部进行整改。

4. 应用反馈

2022 年 9 月戒毒系统对下属各强戒（康复）所开展了预算绩效监控工作，要求各强戒（康复）所对实施进度比较缓慢的项目分析原因，加强管理，提出下一步整改措施。在预算执行进度会上进行通报，纳入年度考核，并及时向财政部门反馈了应用绩效结果。

（四）自评质量。

下属单位按时提交了单位整体支出绩效自评，单位整体支出自评得分与省局抽查得分差异在 5%以内。

四、评价结论及建议

（一）评价结论。

戒毒系统预算编制科学合理、部门预算的可操作、可执行程度较高，预算执行情况良好，执行管理规范，执行进度

基本符合财政要求。合理使用财政拨付资金，专款专用、取得较好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决算真实准确，根据部门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自评分为 96.26 分。

（二）存在问题。

部门预算执行和管理中也存在一定的问题和困难，主要有以下几方面：

1. 全面预算管理意识不强，预算执行进度较缓。部分单位对部门预算编制的重要性认识不够，业务部门和财务部门之间协作不畅，对具体预算编制要求、编制标准不清楚，造成预算编制与预算执行“两张皮”，预算执行进度较缓。

2. 预算绩效管理工作机制需进一步优化。部分单位绩效管理“财务部门热、业务部门冷”的现象较为突出，资金使用部门对所管理项目和使用资金绩效管理的直接责任未有效落实，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由财务部门唱“独角戏”，绩效管理同业务管理同步部署、深度融合还不够。

3. 项目执行进度未完全按时效指标执行，部分重点项目实施较缓慢，特别是政府采购项目和基本建设项目。政府采购项目招标文件设置不够精准，导致项目存在多次流标情况；基建资金要按进度支付款项，一定程度影响了预算执行进度。

4. 内部控制体系建设还需进一步完善。戒毒系统下属部分强戒所为新建所，人员少，机构不健全。建立的内控管理制度不完全符合场所实际情况；还存在一人多岗的情况，不能完全按《行政单位内控规范》的要求设置岗位、实现岗位相互分离，在一定程度上存在管理风险。

（三）改进建议。

1. 强化沟通协调，提升预算精准度。财务部门和业务部门之间要加强沟通，结合年度目标任务，准确、合理编制预算，科学填制项目的绩效目标，包括预算执行时间、数量质量指标都要符合实际，确保预算下达后，可以顺利实施和执行。

2. 强化项目事前绩效评估。预算事前绩效评估是从源头上防止财政资源配置低效无效的重要手段，司法行政戒毒系统将严格按照财政要求开展项目的事前绩效评估，科学论证评估项目设立的必要性、投入的经济性、目标的科学性、实施方案的可行性、预算安排的合理性等。通过事前绩效评估推动系统进一步统筹优化部门预算资金安排，提高财政资源配置效率。

3. 强化预算绩效管理全过程跟踪问效。司法行政戒毒系统将严格落实《预算绩效管理跟踪问效管理办法》相关要求，进一步落实预算绩效管理问题整改责任制，提高各单位主体责任意识。加强预算实施绩效的检查和督促，从预算编制、预算执行进行全过程的监督检查，严格按照设定的绩效目标，及时关注预算执行进度和执行时间节点，对项目进度、预算执行、投入产出、各项效益的阶段性完成情况进行动态跟踪监控、监督检查和纠偏处理，加强预算执行管理，确保绩效目标的有效实现。

4. 强化绩效评价结果的有效运用。对各单位在绩效管理工作中取得的经验进行总结和推广，对评价中提出的问题严

格落实整改，把绩效评价结果作为预算资金分配、预算调整的依据。

5. 加大培训力度，加强队伍建设。司法行政戒毒系统将加大绩效管理专业培训力度，采取专业人员授课、外出培训、系统内研讨等多种形式加强绩效管理业务培训，开展绩效业务大练兵等活动，以考促学，提升绩效管理工作水平。优化人员配置，设置专人专岗负责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确保预算绩效工作质量。

6. 因绩效评价政策性强，专业性要求较高，普通的财务人员难以开展绩效评价，建议省财政厅择优选取第三方评估机构对各单位预算绩效工作开展必要指导，加大对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相关业务的培训力度，组织学习交流，扩大培训面。

附表：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2022 年度）

第五部分 附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 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九、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决算表
-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十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十三、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